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 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对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曹广忠	
独立董事	(签字):	士 /园	-
		韦 佩	
独立董事	(签字):		-
		郑馥丽	